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4-060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应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两项议案，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量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拟与公司关联方浙江国盾量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盾电力”）签订1份销售商品类合同，合同金额预计为6,908,400.00元。包含上述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的金额累计为7,507,910.00元（剔除公司已履行过董事会的关联交易）。

包含此次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关联方签订销售商品类合同合计34,102,860.00元，采购商品类合同合计2,177,578.77元，提供服务类合同合计6,582,930.00元，接受服务类合同合计10,209,228.00元，上述合同类别金额共计53,072,596.77元（剔除公司已披露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以上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已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第一项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3）。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